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菲林格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659,471.31
加：存款利息收入	5,379,651.5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7,446.92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334,093.71
减：募集资金使用	11,287,812.7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手续费	-20.5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832,871.23
加：存款利息收入	5,666,529.7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7,527.78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43,899,744.00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手续费	115.5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567,069.22
加：存款利息收入	1,084,104.5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71,922.22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56,813,137.00
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手续费	441.1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09,517.82
加：定期以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3,580,022.21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500,000.92
减：募集资金使用	43,932,499.98
购买理财产品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手续费	79.3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6,961.67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6,961.67
加：定期以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953,578.77

收回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19,197,394.86
购买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9,613,145.58

注：期末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元和结构性存款 29,5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4,964,028.02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613,145.5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264,690.39	注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9,348,455.19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注：期末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元和结构性存款 29,5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451,8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7,3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964,02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重分类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是	166,000,000.00										不适用	是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3,144.86	-7,230,000.00	137,218,534.57	-12,781,465.43	91.48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7,451,812.72	97,451,812.72	97,451,812.72	8,194,250.00	7,230,000.00	41,745,493.45	-55,706,319.27	42.84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12.72	343,451,812.72	343,451,812.72	19,197,394.86	0.00	274,964,028.02	-68,487,78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受公司供应链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均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进展。</p> <p>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投资项目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1,991,689.45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余额。</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207,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 万元，累计已获得投资收益 21,783,361.72 元，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 2,590,486.1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重分类金额(注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3,144.86	-7,230,000.00	137,218,534.57	91.48	2024年8月	注1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166,000,000.00	16,000,000.00	11,003,144.86	-7,230,000.00	153,218,534.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受公司供应链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均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进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

注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处于厂房内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之中。

注 2：经梳理，本年度对两个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了重分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